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递送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38. 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致力保证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5月2日关于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80/137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13日第15(XXXV)号^①、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②和1981年3月11日第31(XXXVII)号^③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委任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所提出的报告^④，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4日和1980年12月5日关于对几内亚提供援助的第34/123号和第35/105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这种援助应包括对人权情况所需作出响应在内，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确保在该国境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在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将准备接受专家提出的对该国政府在其国内充分恢复享有人权的努力予以协助的工作计划，

^①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②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第二十六章。

^③E/CN.4/1439和Add.1。

1. 对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委任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意见和协助的努力及其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在其境内恢复人权的努力及其给予专家的合作也表示赞赏，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恢复前政府所取消的民主自由，鼓励国民参与在其国内恢复民主制度的工作；

3. 重申随时准备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协助该国政府在赤道几内亚境内恢复人权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请专家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意见和协助，特别是关于他向该国政府所提建议的执行，并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同其他援助活动协调的需要，与专家和该国政府协商，为执行专家所提出他认为可行的那些建议拟订一份行动计划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拟订行动计划草案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关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确定它们对执行该计划可能作出贡献的途径，并把这些协商结果通知理事会。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3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①

1.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4号决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